

湘人社规〔2021〕12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4号）精神，持

续做好我省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进一步巩固安置保障工作成果，助力实施全面禁捕，确保广大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现就全省深入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长江禁捕退捕工作的决策部署，突出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大安置保障政策支持，进一步压紧压实禁捕退捕工作责任，做细做优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和安置保障政策措施，深入实施退捕渔民就业服务、分类开展退捕渔民技能培训、社会保障应保尽保、困难兜底应扶尽扶，实现退捕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安置保障对象。安置保障对象为我省建档立卡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对象范围为我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建档立卡退捕渔民。

（三）工作目标。建立健全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拓展安置保障成果，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及早就业，通过动态掌握需求、强化岗位发布、精准帮扶服务、加强职业培训、拓展就业渠道、托底安置保障、落实社保政策等方式，推进安置保障工作全面覆盖、精准及时、便捷多元，确保就业帮扶及时到位、技

能培训全面落实、社会保障应保尽保、困难兜底应扶尽扶，做到退捕渔民就业服务率、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的退捕渔民就业率、有培训意愿的退捕渔民参加培训率、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托底安置到位率、社会保险参保率、落实社保补贴率“六个100%”，切实让退捕渔民上岸后稳得住、有发展，持续增加退捕渔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精准开展动态帮扶

（四）动态掌握帮扶需求。深化退捕渔民动态跟踪联系服务，建立“动态管理、分类服务、精准到人”的安置保障状态动态监测机制。加强上门走访、数据比对、电话回访，动态跟踪就业状况、社保缴纳和需求变化，对退捕渔民较为集中的地区，要设立安置联系点，及时掌握渔民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回头看，对动态出现的未就业退捕渔民和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内（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为无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每月进行一轮跟踪联系；对系统内登记为已就业的退捕渔民每半年进行一轮跟踪联系，并及时在系统内更新退捕渔民就失业状态、就业意愿、培训意愿等信息，详细记录经渔民本人确认的暂无就业意愿的详细原因，加大对动态出现的有就业意愿未就业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力度，确保30日内实现就业。

（五）强化岗位归集发布。完善企业岗位归集发布机制，加强与辖区内企业对接联系，动态掌握用工信息，广泛收集

符合退捕渔民就业需求特点的岗位，建立岗位供给清单，为退捕渔民实施就业援助做好准备。要结合退捕渔民转业服务行动，统筹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定期组织开展面向退捕渔民的系列专场招聘活动，引导退捕渔民线上求职。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原则上每季至少组织1场现场招聘活动。提升服务的精准性，有针对性的筛选推荐用人单位和就业岗位，提高岗位匹配度，不得设置不符合渔民特点的年龄、学历等门槛。

（六）深化就业帮扶服务。深入推进退捕渔民“311”就业服务行动，畅通失业登记和求职创业服务渠道，强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差异化、精准化服务水平。对有就业需求的退捕渔民，建立重点帮扶台账，“一人一策”“一户一策”精准制定帮扶方案，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帮助提振信心，合理规划求职方向；对技能不足的，至少提供1个免费培训项目；对有就业意愿的，对照岗位供给清单，提供至少3个适合退捕渔民就业的岗位。对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成功介绍1名建档立卡退捕渔民到县外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同一人员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七) 大力开展有针对性技能培训。按照“应培尽培、应补尽补”的原则，将有培训意愿，且有就业能力的退捕渔民全部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免费培训范围。坚持市场导向，根据退捕渔民实际，合理设置培训内容，量身定制培训方案，突出紧缺实用技能培训，特别是适合大龄渔民的水产养殖、水产加工、水上运输等培训。建档立卡退捕渔民就业技能培训按补贴标准上浮 70% 给予补贴。参加就业前技能培训的，培训期间按实际到课时间每人每天给予 20 元生活费补贴。

(八) 优化培训方式。针对渔民居住分散、时间难固定等情况，灵活安排培训时间，鼓励开展线上培训，大力开展送技上门、送教到家。扩充培训项目，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实效，适当延长培训时间，采用浅显易懂的授课方式，帮助退捕渔民至少掌握 1 门实用技能。

四、积极拓展就业渠道

(九) 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就业。支持各地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建立一批退捕渔民就业基地，挖掘一批适合的爱心岗位，拓展就地就近就业空间。引导渔民自主创业，帮助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指导其重点在休闲渔业、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等相关相熟的领域进行创业。优先安排入驻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就

业帮扶车间等平台载体，为退捕渔民自主创业提供低成本、专业化、多样化的创业孵化服务。对吸纳建档立卡退捕渔民就业，与之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12个月的企业，参照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十）发展就业载体吸纳就业。发挥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作用，在退捕渔民安置集中地区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因地制宜引进一批适合渔民就业的特色产业，引导退捕渔民从事渔业养殖、渔业产品加工、来料加工等。延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的费用减免以及地方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和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退捕渔民就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给予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标准不得高于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期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当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政策执行时间至2021年12月31日。

（十一）扶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退捕渔民从事个体经营，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等政策。加大对退捕渔民自主创业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20万元；合伙创业的，根据合伙创业人数最

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110 万元；积极吸纳退捕渔民等困难群体就业、符合相应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300 万元，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部分贴息。

（十二）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多渠道开发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河湖巡查与管护、河塘清淤整治、保洁、保安、保绿等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难以通过市场化渠道就业的建档立卡退捕渔民。对安置建档立卡退捕渔民就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提供单位，各有关部门可参照脱贫人口补贴标准给予其公益性岗位补贴。各地要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退捕渔民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 1 年。对人社部门按规定认定安置建档立卡退捕渔民就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十三）确保退捕渔民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养老保险政策，优化经办服务，持续跟踪参保续保情况，引导退捕渔民按时缴费、长期缴费，实现应保尽保。落实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三地分离”退捕渔民，加快兑现养老保险补贴，确保应补尽补。对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落实好养老保险待遇，保障老年退捕渔民基本生活。及时将生活特别困难、患有重大疾病、无就业能力的退捕渔民按规定纳入相关帮扶

政策和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牢保障底线。

六、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全省退捕禁捕工作推进会议精神，从践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高度，进一步认识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退捕渔民安置保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全力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县市安置保障直接责任，保持安置保障专班、结对帮扶机制不变，切实防止松懈、疲劳、厌战等思想，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落实落细就业帮扶，全面巩固拓展渔民转产就业帮扶工作成果。

（十五）建立完善考核评估机制。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地促进就业工作真抓实干考核评价，并与就业补助资金安排的绩效因素挂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根据各地退捕渔民动态跟踪联系率、就业服务率、技能培训率、稳定就业率、公益性岗位安置率等情况建立全省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定期通报、考核、调度全省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工作。

（十六）强化信息报告。按月调度安置保障进度和政策服务落实情况，重点跟踪未安置渔民及失业渔民再就业情况、养老保险持续缴纳情况。健全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风险排查机制，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了解退捕渔民的诉求和心

理状况，设立咨询投诉电话，强化与信访部门对接，对渔民的疑问主动发声、主动回应、畅通问题解决渠道，守牢社会稳定底线。各地要按照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实时更新实名制帮扶安置进展，动态报送工作进度、典型素材。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意见建议，以及因安置保障引发的群体性问题，要按规定第一时间报送。

（十七）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促进退捕渔民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各地要总结梳理出一批创新举措、经验做法，发现一批自主创业、转产就业的优秀渔民代表，推出一批主动吸纳退捕渔民转产就业的优秀企业代表，讲好退捕渔民就业故事，进行多渠道宣传，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执行期限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7 月 28 日